

〔清〕翟灏撰 顏春峰點校

通俗編

附直語補證

（上册）

通俗編

附 直語補證

(上冊)

[清]翟灝 撰
顏春峰 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通俗編:附直語補證/(清)翟灝撰;顏春峰點校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3.6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974 - 5

I .通… II .①翟…②顏… III .漢語—訓詁—古代
IV .H131.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數據核字(2012)第 250611 號

書 名 通俗編 附直語補證(全二冊)
撰 者 [清]翟 灝
點 校 者 顏春峰
責任編輯 陳 喬
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
版 次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規 格 開本 700×1000 毫米 1/16
印張 45¼ 插頁 4 字數 730 千字
印 數 1-2000 冊
國際書號 ISBN 978 - 7 - 101 - 08974 - 5
定 價 118.00 元

前 言

《通俗編》，清代翟灝撰。翟灝，字大川，一字晴江，浙江仁和（今杭州）人。生於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^①，卒於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。乾隆十九年中進士第，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起先後任衢州府學教授、金華府學教授。翟灝著作還有《四書考異》72卷、《爾雅補郭》2卷、《湖山便覽》12卷、《艮山雜誌》2卷附錄1卷、《辯利院志》3卷、《無不宜齋未定稿》4卷、《無不宜齋續稿》不分卷。

《通俗編》採集漢語中的各種通俗詞語、方言（包括詞、詞組、成語和諺語），分為天文、地理、時序、倫常、仕進、政治、文學、武功、儀節、祝誦、品目、行事、交際、境遇、性情、身體、言笑、稱謂、神鬼、釋道、藝術、婦女、貨財、居處、服飾、器用、飲食、獸畜、禽魚、草木、俳優、數目、語辭、狀貌、聲音、雜字、故事、識餘等38類，每類一卷，共38卷，計5456條。每條之下，舉出例證，指明出處，或酌加考辨，詮釋意義，說明變化，對所收語詞的語源和發展演變作了有益的探索和考察。有助於漢語語源和漢語詞彙史的研究，可以當作古代俗語、成語詞典來使用。對於民間風俗、名物制度等的研究也很有參考價值。清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補逸》稱道《通俗編》“搜羅宏富，考證精詳，而自成其為一家之書，非他家所能及也”。清張之洞《書目答問》將《通俗編》與趙翼《陔餘叢考》、錢大昕《恒言錄》列為“儒家類考訂之屬”，認為是“讀一切經、史、子、集之羽翼”。蔣紹愚《古漢語辭彙綱要》曾歸納《通俗編》在口語辭彙研究方面的成就，即“對歷代口語詞的記錄和詮釋，對口語詞始見時代的考訂，對口語詞歷史演變的研究，對口語詞語源的探求”。《通俗編》不足之處是引書或者以意刪節，或者引文有誤、出處不詳；對有些語詞的分析不盡確當，其源頭也有所失考。

^① 據蔣寅《東瀛讀書記》（《文獻》1999年第1期）考證：“翟灝撰《無不宜齋續稿》不分卷，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。……此本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辛卯詩有《六十初度同人欲釀文酒之會志謝》，知其生於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。”

《通俗編》的版本，有無不宜齋本和《函海》本。“無不宜齋”是翟灝的書齋，“凡讀書會友、理家事、課子孫，無不於是”^①。無不宜齋刻本 38 卷，武林竹簡齋藏版，前有乾隆十六年(1751)周天度序。《函海》本《通俗編》則有 15 卷和 25 卷的不同。從《函海後序》^②可知，李調元(1734—1803)搜訪圖書、編輯《函海》始於乾隆四十三年(1778)，成於乾隆四十七年(1782)，隨即“遭事去官”。據鄧長風《〈函海〉的版本及其編者李調元》考證，“《函海》的版本共有六種”：乾隆四十七年壬寅(1782)初刻本、乾隆四十九年甲辰(1784)第二次刻本、乾隆末年刻本、嘉慶本(1809)、道光本(1825)、光緒本(1881)^③。刊刻於京畿通州的壬寅本、甲辰本均未收《通俗編》^④。乾隆五十年(1785)，李調元攜《函海》刻板從通州回到四川綿州^⑤；嘉慶六年(1801)，續刻《函海》二十函，“增至四十函”^⑥。曾承擔甲辰本校讎的李鼎元，在從兄李調元去世(嘉慶八年[1803])後回家鄉，“得盡讀其歸田後所著及續刻諸書復二十函”^⑦——雙方敘述吻合，是為嘉慶六年(1801)刻本；而“乾隆末年刻本”係鄧長風先生推測，兩條旁證缺乏說服力^⑧。李鼎元頗思原書“魯魚豕亥、脫文闕簡”，見續刻“亦頗有前刻之病”，“因合四十函重加校正，訛者正之，脫者補之，殘毀者足之，闕文者仍之”^⑨，是為嘉慶十四年(1809)重校

① 翟灝《艮山雜誌》卷一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第 52 冊。

② 李調元《童山文集》卷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 1456 冊，頁 509。

③ 鄧長風《明清戲曲家考略全編》上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 年，頁 366—410。鄧長風先生 1992 年在美國國會圖書館讀到了國內或已亡佚的壬寅初刻本《函海》。

④ 壬寅本《函海總序》：“書成，分爲二十函，自第一至十皆刻自漢而下以至唐宋元明諸人未見書，自十一至十四皆專刻明升庵未見書，自十五至二十則附以拙刻。”甲辰本《函海總序》：“書成，分爲三十函，自第一至十皆刻自晉而下以至唐宋元明諸人未見書，自十一至十六皆專刻明升庵未見書，自十七至三十則附以拙刻。”由於身遭壬寅之變，印成於甲辰的《函海》只有二十四函。以上轉引自《〈函海〉的版本及其編者李調元》(《明清戲曲家考略全編》上冊，頁 366—368、400)。

⑤ 嘉慶六年李調元《續函海序》：“前刻《函海》一書，業已流傳海內，其板由京載回，藏於萬卷樓之前楹。”轉引自詹杭倫《李調元學譜》，天地出版社，1997 年，頁 220。

⑥ 李調元《續函海序》：“自去歲庚申，兇焰忽延，長思莫守。於四月初六日，萬卷一炬，化爲烽雲。幸《函海》另貯，未成焦土。以故五月中即雇車搬板至省，寄放青石橋白衣庵。迄今已及一年，改訛訂正，又增至四十函，可謂無恨矣。”轉引自《李調元學譜》，頁 220。

⑦ 嘉慶十四年《函海》重校本李鼎元《重校函海序》：“向嘗讀《函海》初刻，校其訛脫，彙爲一冊，寄雨村改正，未至而雨村卒。客歲余以憂歸，得盡讀其歸田後所著及續刻諸書復二十函。”

⑧ 推斷“乾隆末年《函海》應當刊刻過”的兩條旁證是：一、揆情度理，余集與袁枚乾隆五十九年、嘉慶元年向李調元索取的《函海》，應當不是十多年前的壬寅本或甲辰本；二、王昶《跋函海所刻金石存》說到“今《函海》刻成”，而王昶去世(1806)嘉慶十四年(1809)本尚未問世。其實李調元詩題已說“典試蜀闈，榜發回京，道過綿州，枉駕見訪，適余遊中江，不值”——未曾見面，余集怎知《函海》有新刻？袁枚《答李雨村觀察書》說“尊著《函海》，洋洋大觀，急欲一睹爲快”(《雨村詩話》卷十六)，尚未一睹《函海》，何來版本之擇？而王昶去世(1806)，嘉慶六年(1801)本業已問世。

⑨ 李鼎元《重校函海序》，嘉慶十四年《函海》重校本。

本。卷首《函海總序》表明四十函中“自十七至二十四則兼刻各家未見者，參以考證”（嘉慶重校本“兼刻各家未見者”的實際上主要是十九至二十三函），其中《通俗編》15卷，在第二十三函。由於嘉慶五年（1800）李調元曾“攜家小至成都避寇”，“《函海》板七千七百餘片”也運到成都“租青石橋白衣庵樓一間存貯”^①，“往來車載，不無十一之損”^②，因而李鼎元嘉慶十四年重校本存在缺陷。李調元之子李朝夔不滿於重校之後“殘缺得補者半，而待補者亦半”，於是“刻志搜求，因獲初刊原板所印全部，急照殘缺者逐篇抄錄，付梓補入”^③。這個道光五年（1825）補刻本，《通俗編》增補到25卷，前15卷與李鼎元重校本完全相同。“獲初刊原板所印全部”，應理解為包括通州初刻和綿州續刻《函海》所印全部以及其他單刻本；所增補至25卷，固然忠實於李調元原編^④。

與道光補刻本相比，光緒七年（1881）廣漢鍾登甲樂道齋重刊本儘管“排列、分函、收書種數差別很大”^⑤，但《通俗編》25卷完全承襲道光補刻本，乃至後出轉劣：一是嚴重缺頁，第16卷卷首“此下原脫一頁”缺了“料虎頭”等4條，第23卷卷首“此下原缺十頁”缺了從“相公”到“起復”40條，第25卷卷尾“此下原缺一頁”缺了1條；二是局部缺字，例如“福水”條“曰福”、“陶翰林名曰”、“酒泉郡《水經注》所謂”三處，嘉慶本卷十四字跡模糊，光緒本空缺；“旁蟹”條“螃蟹”、“從蟲疑是”兩處，道光本卷十四字跡模糊，光緒本空缺。

全面細緻地比較《通俗編》無不宜齋本與道光補刻《函海》本（以下簡稱“《函海》本”），不難得出結論：前者是作者翟灝的定本，後者所據僅是作者的未定稿，正如清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補逸》卷二七所判斷是“初構未成之本”。茲論證如下：

第一，輯入《函海》的著作通常保留原序跋，例如宋張行成《翼玄》保留自序，宋徐總幹《易傳燈》保留徐子東序，明楊慎《金石古文》保留孫昭敘，楊慎《轉注古音略》保留顧應祥序，清吳玉搢《金石存》保留自序。無不宜齋本有乾隆十六年周天度序，但《函海》本無此序，可見所據不是無不宜齋本的可能性很大。

第二，無不宜齋本38卷5456條，《函海》本25卷1231條，篇幅僅是前者的四分之一。但《函海》本《序》僅說“余故校入《函海》”，卻沒有刪節的表示；對比

① 李調元《童山自記》，《蜀學》第四輯，巴蜀書社，2009年，頁280。

② 李朝夔《補刻函海跋》，道光五年《函海》補刻本。

③ 李朝夔《補刻函海跋》。

④ 25卷本中摻入了編輯者李調元的話語，非他人所能辦，詳見下文。

⑤ 《〈函海〉的版本及其編者李調元》，《明清戲曲家考略全編》上冊，頁406。

兩書所有條目，沒有發現刪節的對應。可見後者不是前者的刪節本：

《函海》本		無不宜齋本	《函海》本		無不宜齋本
卷 1	56 條	卷 37、38	卷 14	52 條	卷 26、27
卷 2	40 條	卷 24、7、8	卷 15	27 條	卷 4
卷 3	48 條	卷 9、10	卷 16	85 條	卷 28、29、30
卷 4	54 條	卷 13、14、15	卷 17	51 條	卷 22、18
卷 5	50 條	卷 17、18、19	卷 18	44 條	卷 22
卷 6	56 條	卷 20	卷 19	28 條	卷 7、31、17
卷 7	42 條	卷 15、16	卷 20	53 條	卷 37
卷 8	58 條	卷 10、11、12、17	卷 21	38 條	卷 31、28
卷 9	63 條	卷 32、33、34、35	卷 22	29 條	卷 30、31
卷 10	78 條	卷 21、23	卷 23	72 條	卷 5
卷 11	57 條	卷 1、2、3	卷 24	68 條	卷 6
卷 12	77 條	卷 7、24、25	卷 25	45 條	卷 5
卷 13	50 條	卷 25、26、27			

第三，無不宜齋本 38 卷，分爲天文、地理、時序、倫常、仕進、政治、文學、武功、儀節、祝誦、品目、行事、交際、境遇、性情、身體、言笑、稱謂、神鬼、釋道、藝術、婦女、貨財、居處、服飾、器用、飲食、獸畜、禽魚、草木、俳優、數目、語辭、狀貌、聲音、雜字、故事、識餘等 38 類，每類一卷，分類清晰有序。對比之下，《函海》本顯然尚未定型，不同內容的條目並列一卷內，例如《函海》本卷八條目分別見於無不宜齋本卷十《祝誦》、卷十一《品目》、卷十二《行事》、卷十七《言笑》，《函海》本卷九條目分別見於無不宜齋本卷三二《數目》、卷三三《語辭》、卷三四《狀貌》、卷三五《聲音》，而《函海》本卷二三、卷二五條目均見於無不宜齋本卷五《仕進》。

第四，無不宜齋本每條之首均標條目名，而《函海》本條目名或無或有：第 1—20 卷無條目名，第 21—22 卷條目名在各條之尾，第 23—25 卷條目名在各條之首。可見隨著撰寫的進展，條目名在各條之首這一體例逐漸確定。從《函海》本《序》說翟灝“約分門類，而不列其目”，可見李調元未見其目。條目名的擬定，無不宜齋本更爲準確，例如《函海》本“打耗”條無不宜齋本作“年鼓”，《函海》本“爆仗”條無不宜齋本作“爆竹”。

第五，無不宜齋本條目有所擴展。例如“相思”與“懷春”顯然有差別，《函海》本合爲 1 條，無不宜齋本分爲 2 條；《函海》本“有錢可使鬼”、“使鬼推磨”、

“錢可通神”內容為1條，無不宜齋本前兩條入卷十九《神鬼》，後1條入卷二十三《貨財》；《函海》本“春聯”、“春帖”內容為1條，無不宜齋本分為2條；《函海》本“稽首頓首”、“稽顙拜”內容為1條，無不宜齋本分為2條；《函海》本“作如此嘴鼻”、“嘴尖”內容為1條，無不宜齋本分為2條；《函海》本“十六房”1條，無不宜齋本分為“十六房”和“簾”2條；《函海》本“競渡”1條，無不宜齋本分為“龍船”和“打標”2條；《函海》本“鬼面”1條，無不宜齋本分為“假面”和“假頭”2條；“太翁”條下《函海》本順帶說：“又祖曰‘太公’，見《後漢書·李固傳》。”無不宜齋本則將“太公”擴展成1條：

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“西伯獵，得呂尚，曰‘吾太公望子久矣’，故號‘太公望’。”《後漢書·李固傳》：“固女文姬，具知事本，默然獨悲，曰：‘李氏自太公以來，積德累仁，何以遇此？’”注：“太公，謂祖父郤也。”按：今人稱祖為“太公”，此其所本。又《漢書》高帝父號稱“太公”，今間有稱父為“太公”者，亦未為謬。

再如《函海》本有一條：

凡臨文及對尊長語，須忌“死”字，以人皆厭見聞也。凡“死”字替代字甚多，如或作“故物”，見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；或作“長眠”，見《太平廣記》；“過世”，見《晉書·苻登載記》；或作“不在”，見《左傳·哀二十七年》；或曰“就木”，見《左傳·僖二十三年》；或曰“歸土”，見《禮記·祭義》；或曰“仙遊”，“仙遊”見道書；或曰“天年不遂”，見《後漢書》安帝詔，皆可作替也。

無不宜齋本則另立“故物”、“長眠”、“過世”、“不在”、“就木”、“歸土”、“天年不遂”七個條目，且每條的書證不止一二例。

第六，無不宜齋本書證有所增補。例如“拖泥帶水”條書證《函海》本僅有《嚴滄浪詩話》一條，無不宜齋本增加楊萬里《竹枝詞》和《五燈會元》兩例；“無立錐地”條《函海》本僅有《荀子》《呂氏春秋》，無不宜齋本增加《韓非子》、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《滑稽傳》、《後漢書·公孫述傳》《郭丹傳》、《三國志·諸葛亮傳》；“不能穀”條無不宜齋本多“王實甫曲有‘誰能穀’句”；“眼中釘”條無不宜齋本多“元曲《楊氏勸夫》有‘眼中疔’語”；“嘴尖”條《函海》本“今有‘嘴尖舌頭快’語”，無不宜齋本“今”作“《元曲選·三度臨岐柳》劇”，落實出處。

第七，無不宜齋本按語有所完善，修改合理。例如“結髮夫妻”條《函海》本按語：“‘結髮’本言初冠時……而後人直借以代夫妻字，非也。”“後人直借以代

夫妻字”揭示了此義的發展變化，未可厚非，故無不宜齋本刪“非也”二字；“光辣撻”條引藝祖《咏日》詩“欲出不出光辣撻”，《函海》本按語：“《宋詩紀事》作‘光赫赫’，係宋人所改。”“係宋人所改”說得過於絕對，不能排除《宋詩紀事》所據或本，故無不宜齋本刪此按語；“拜堂”條《函海》本“今新人入宅參拜，謂之拜堂”，無不宜齋本作“兩新人宅堂參拜，謂之拜堂”，定義比較準確；“楊六郎”條《函海》本按語：“按史延昭當為長子，而目為‘六郎’，‘六’似非行次矣。”無不宜齋本將前句增補為“按延浦等史云‘次子’，則延昭當為長子”，將“延昭當為長子”的理據說得更清楚；“王曾三元”條《函海》本按語：“史言曾無子，以弟融之子繹為後。”無不宜齋本增補了有養子、曾少孤等信息：“史言曾無子，養子曰絳，又以弟融之子繹為後。又曾少孤，鞠于仲父宗元，今言具慶，亦非。”又如“唐明皇遊月宮”條增按語：

衆說異同，據《長恨歌序》但云：“道士自蜀來，自言有李少君之術，不著姓名。”又云：“道士神馭跨蓬萊，見洞戶署玉妃太真院，抽簪叩扉，自稱唐天子使者，楊妃授以金釵鈿合，及驪山宮七夕密誓語。還奏，上心震悼。”不言明皇同往，不言月宮，而其事在太真賜死之後。

“包龍圖”條增按語：

今童婦輩凡言平反冤獄，輒稱包龍圖，且言其死作閻羅王，因此。然“閻羅”“包老”是並言之，非謂“包”即“閻羅”也。賀鑄詩集言：“客攜寇萊公真掛于驛舍旁，題云今作閻羅王。”當時輿情，于寇公乃實有此言云。

“鰲山”條增按語：

後世斲木為山，上陳百戲，暗設機關激動，謂之鰲山。製器立名，當俱本于此賦。《西京雜記》：“咸陽宮鑄銅人十二枚，列之筵上，琴筑笙竽，各有所執。筵下有二銅管，高出筵後，其一管空，一管納有繩，大如指，使一人吹空管，一人紐繩，則衆樂皆作。”《三國志·藝術傳》：“有人上百戲不能動，馬鈞以大木使作若輪，潛以水發，令木人擊鼓吹簫。又作山岳，使木人跳丸擲劍，緣絙擲倒，舂磨鬪雞于其上。”觀此二事，可顯然于鰲山之製矣。

凡此均增強了論證的可信度。再如“什麼”條，《函海》本僅引《康熙字典》：“今謂不知而問為‘拾沒’，訛作‘什麼’。”無不宜齋本則先引《唐摭言》和蘇軾《醉僧圖頌》“什麼”用例，引述《康熙字典》所本之《集韻》：“不知而問曰‘拾沒’。”再引《別雅》說明“麼”與“沒”的語音關聯：“麼，即沒之平聲，南北語音，有高下之不

同，無定字也。”認為“‘什麼’當亦‘恁麼’之轉，或又作‘甚麼’，亦作‘只麼’”，且引《朱子語錄》、黃庭堅詩為證。兩相比較，唯有佩服後者修訂的出色。上述多數條目的比較可證：《函海》本不可能是無不宜齋本的刪節本，無不宜齋本是修訂完善的定本。

第八，無不宜齋本錯訛極少，《函海》本錯訛很多。例如“內人”條：

《內豎》“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則為內人蹕”。凡云“內人”，皆指女御，即天子八十一御妻也。平人之妻而上方于天子九御，方嫌其過於尊貴，翻謂之瀆其妻室乎？

“蹕凡云內人皆”，《函海》本涉下文而誤作“之妻而上方于”。又如“趣韻而已”條引《朝野僉載》“景龍中……明月晝耀，嚴霜夏起。如此詩章，趣韻而已”，《函海》本卷十二引文至“明月晝耀，嚴霜夏”結束，“起如此詩章，趣韻而已”錯簡在卷二“分爨”條之後；至於“危林”訛作“危林”、“述異記”訛作“術異記”、“錢神論”訛作“錢鬼論”、“《宋史·呂端傳》”訛作“《宋史·李端傳》”、“荀勗”訛作“荀最”、“京房”訛作“景房”、“洪慶善”訛作“法慶善”、“蜀道士杜庭光”訛作“杜道士杜庭光”、“泰始四年”訛作“秦始四年”、“簡嫚”訛作“見嫚”、“自衛還魯”訛作“自衛違魯”、“憑臆為說”訛作“憑憲為說”、“以偽易真”訛作“以偽異真”、“言語煩瑣”訛作“言語煩所”、“被髮于野”訛作“適髮于野”、“斯合經之要”訛作“斯合給之要”、“《謬誤雜辨》”脫“謬”、“今人書狀動稱百拜”脫“稱”、“甕曰髻，蒲孟切”脫“曰髻”——魯魚亥豕，觸目皆是。

莫友芝《邵亭知見傳本書目》卷十《子部十一類書類》早已斷言“《函海》本劣”^①，可謂知言。通校全書，僅有“太先生”條按語“死時以為謚，則生時不應稱也”之“死”字無不宜齋本脫，可據《函海》本補；又《函海》卷二一“撞鐘”一條為無不宜齋本所無：“京中兒僮兩人以錢撞牆壁間，視兩錢所迸之遠近，立其處以近錢打遠錢，謂之撞鐘。”

“《函海》本劣”還表現為：其中摻入了編輯者李調元的按語，與正文毫無分別。例一：“孀惜細兒”條無不宜齋本有云“今此語仍行浙東”，《函海》本作“今尚有此語，見《通俗編》”，顯然是編輯者改動；例二：“把戲”條《函海》本多出三句：“故作《弄譜》。若‘戲文’則具載余曲、劇二語，並不贅說。”“作《弄譜》”的是李調

^① 莫友芝《邵亭知見傳本書目》，上海西泠印社，1913年，頁25。莫友芝撰、傅增湘訂補《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》（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訂補入“經部小學類”（頁168—169）、“子部雜家類”（頁698），但不見“《函海》本劣”評語。

元，其《童山文集》卷四有《弄譜序》，《函海》乾隆壬寅（1782）刻本有《弄譜》二卷^①，《童山詩集》卷三八有《弄譜百詠》^②；“余”是李調元（號雨村）自稱，“曲、劇二語”指其所著《雨村曲話》《雨村劇話》；例三：“為善最樂”條《函海》本有：“余應考，詩題為《善人為寶》，有句云‘南國人堪憶，東平語不忘’，首蒙擊賞。”乾隆三十九年京官考差，李調元因此聯詩受到讀卷官相國程景伊賞識，列為第六名，其晚年所作自傳《童山自記》有詳細記載^③；例四：“雷公電母”條《函海》本有云：“雷電霍閃，今人每連稱之。余試雷州，題為‘迅雷’，諸生卷有‘雷鼓椎擊’語，幕賓皆掩口。余曰：‘此亦有本。’”“余”還是李調元自稱，他曾於乾隆四十二年丁酉（1777）至四十五年庚子（1780）出任廣東學政^④，己亥（1779）“六月初四日抵雷州府科考，二十八日考畢”^⑤，“余試雷州”就在此時；例五：《函海》本卷一末有六條為無不宜齋本所無，其中一條有云：“吏部郎韓開雲，余同年友也。”“開雲”是韓朝衡的字。翟灝、李調元、韓朝衡先後是乾隆十九年、二十八年、三十一年進士^⑥，並非同年；翟灝是乾隆十八年舉人，而李調元^⑦與韓朝衡^⑧同為乾隆二十四年舉人，乾隆四十年曾同任吏部官員：韓朝衡任員外郎、李調元任主事^⑨；乾隆四十五年四月李調元抵潮州府科考，遇到升惠潮嘉道的韓朝衡，“相見道故”^⑩，所以稱韓朝衡為“同年友”的是李調元而非翟灝。

不僅僅是上述話語的局部摻入，李調元居然將其《劇話》18條全部闖入《通俗編》。《劇話》二卷，上卷漫談戲曲的制度沿革，下卷雜考戲曲所演的故事。《函海》本《通俗編》卷十九有“戲劇”、“元人工劇”、“雜劇十二科”、“雜劇九色”、

① 《函海》的版本及其編者李調元，《明清戲曲家考略全編》上冊，頁377、402。江玉祥《〈弄譜〉與〈弄譜百詠〉考辨》（四川省民俗學會、羅江縣人民政府編《李調元研究》，巴蜀書社，2007年，頁269、274）認為“《弄譜》有目無書，尚未完成”，顯係誤判。

② 筆者未能見到壬寅刻本《弄譜》，僅從《弄譜百詠》所詠對象判斷絕大多數內容見於《通俗編》。《李調元學譜》（頁183）據《弄譜》序、《弄譜百詠》序判斷：“《弄譜》凡一百則，譜文之後各綴以一首絕句。譜文之材料，部分來源於翟灝《通俗編》卷三一《俳優》。”

③ 《童山自記》，《蜀學》第四輯，頁265。

④ 李調元《八月二十日奉恩命督學廣東恭紀再疊前韻》，《童山詩集》卷一九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1456冊，頁294。《童山自記》（《蜀學》第四輯，頁269—270）：“庚子，在廣東學政任……十二月二十六日任滿。”

⑤ 《童山自記》，《蜀學》第四輯，頁269。

⑥ 朱保炯、謝沛霖《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頁605、1209、1499。

⑦ 《童山自記》，《蜀學》第四輯，頁261—262。

⑧ 余紹宋等《重修浙江通志稿》（浙江圖書館1983年）第109冊《考選》頁13：“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科，韓朝衡，錢塘人，丙戌進士。”

⑨ 《吏部題本》，臺灣中研院史語所《明清史料已編》下冊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頁1679。

⑩ 《童山自記》，《蜀學》第四輯，頁270。

“元人劇本”、“弋腔”、“秦腔”、“胡琴腔”、“女兒腔”等 18 條，為無不宜齋本所無，而見於李調元《劇話》^①卷上。第 18 條末尾言：“今演劇多演神仙鬼怪，以眩人目。然其名多荒誕，張果曰‘張果老’，及劉海蟾曰‘劉海戲蟾’，此類甚多，備見《神仙傳》及《雲笈七籤》，此不足論。取其略有依據者，別為後卷。”末一句是李調元將《劇話》內容闌入《通俗編》的確證。

與此同時，李調元所著《劇話》至少有 60 條（卷上 12 條、卷下 48 條）抄襲《通俗編》。這 60 條對應《函海》本《通俗編》卷十九 12 條、卷二十 48 條，分別見於無不宜齋本卷三十一《俳優》（“戲文”等 10 條）、卷三十七《故事》（“太公封神”等 48 條）、卷七《文學》（“傳奇”1 條）、卷十七《言笑》（“打諢”1 條）。有確鑿的證據表明，這部“著作年代約在 1775 年（清乾隆四十年）左右”^②的《劇話》抄襲《通俗編》，那就是後者的錯訛也照搬：《通俗編》“班”條引《雲麓漫鈔》卷十“金虜官制，有文班、武班”，“金虜”訛作“金源”；“南戲”條引祝允明《猥談》“予見舊牒有趙閔夫榜禁，頗著名目”，脫二“夫”字；“生旦淨末”條引《莊岳委談》卷下“李嬌兒為溫柔旦，張奔兒為風流旦”，脫“兒”字；又引《莊子·齊物論》“猿狖以為雌”，“猿”訛作“援”；“王孝子尋親”條引《元史·孝義傳》“王覺經”云云，“孝義傳”當為“孝友傳”，“王覺經”當為“黃覺經”（相應條目名“王孝子”當為“黃孝子”），見《元史·孝友傳》。上述四例七處訛脫，《劇話》照抄不變。

《函海》25 卷本還有《通俗編序》：

予前在南海，曾輯《制義科瑣記》刊行。制義科者，今之鄉、會兩闈也。我朝於科舉最重，得人最盛。場屋佳話，士林每津津樂道之。因於黷祭之下，採其稍涉新異者，彙為前編，以資塵談。而於制義設官取名沿革之制，尚未詳備也。因備檢案牘，續為此編。舉漢唐以來，損益廢興，畫如列眉，于俚俗之言，亦歷歷稽之載籍而不爽，後之博雅者知所考焉。夫制義之設也，所以代先聖立言，非以取士也。而士之所以進身，非制義科無由焉。誠使身列儒林者，循其名必覈其實，則由士希賢、由賢希聖，庶幾不負乎設科之美意也夫。綿州李調元童山甫撰。

無不宜齋本、《函海》嘉慶本無此序。這篇序其實是李調元《續制義科瑣記》自序。《清史稿》卷一四六《藝文志二》“政書類”著錄李調元《制義科瑣記》四卷、

① 中國戲曲研究院編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第 8 集《劇話》以《函海》本為底本，頁 37—72。

② 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第 8 集《劇話提要》，頁 33。

《續記》一卷。上海圖書館所藏《續制義科瑣記》(一卷)即有此序。《續制義科瑣記》全書 45 個條目,全部抄襲《通俗編》卷五《仕進》(抄襲的證據仍舊是照搬《通俗編》的錯訛),居然還要說“備檢案牘,續爲此編”。也許正因爲 45 個條目全部見於《通俗編》,道光補刻本未收《續制義科瑣記》,僅把序留在《通俗編》中^①。

綜上所述,鑒于《函海》本的未定稿性質,加之補刻本所顯示李調元編輯底綫的喪失,因而合理的界綫是:凡是不見於無不宜齋 38 卷本的條目及話語,一概不得歸入《通俗編》。

如前所說,《函海》光緒重刊本後出轉劣。商務印書館 1935—1937 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偏偏選擇此本排印,確是一大失策,排印本不僅照搬前述嚴重缺頁以及錯簡,而且增加了數十處破句和錯訛衍脫。例如:“措大喫酒點鹽”脫“酒”,“琵琶”訛作“瑟琶”,“應據”訛作“應據”;周遵道《豹隱記談》、郎瑛《七修類稿》破句作“周遵道豹隱記,談郎瑛七修類稿”,“一士不可親,弓長射殺人”破句作“一士不可親弓長,射殺人”,“栢梓舞,手按栢梓反覆之”破句作“栢梓舞手,按栢梓反覆之”,“古人長者稱簡,短者稱牘”破句作“古人長者稱,簡短者稱牘”,“開府千餘,儀同無數。領軍一時二十,連判文書”破句作“儀同無數領軍,一時二十連判文書”,“曹翰征胡則,渡江入廬山寺”(“胡則”爲人名)破句作“曹翰征胡,則渡江入廬山寺”,“才仲携一麗人登舟,即前聲喏。‘聲’亦‘唱’之義”破句作“即前聲喏聲,亦唱之義”,“岑參詩‘北堂倚門望君憶’,此後代堂老、令堂之稱所祖耳”破句爲“岑參詩,北堂倚門望,君憶此後代,堂老令堂之稱所祖耳”。

商務印書館 1958 年據無不宜齋本斷句排印,選擇明智,但也有少數錯訛衍脫和斷句錯誤。例如:“劉响”當爲“劉响”,“杜杲”當爲“杜杲”,“師右注”當爲“師古注”,“公孫戍”當爲“公孫戍”,“行素山房”當爲“竹素山房”,“其墮嬾者恥不致,丹兼功自厲”當爲“其墮嬾者,恥不致丹,兼功自厲”,“典婦功,授內人之事,齋內豎,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”當爲“《典婦功》‘授內人之事齋’,《內豎》‘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’”,“物之始也傾,傾至其成形,端端正正”當爲“物之始也傾傾,至其成形,端端正正”,“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、狀別、以字號第之”當爲“編

^① 鄧長風所見壬寅本《函海》有李調元撰的十種著作爲嘉慶本、道光本、光緒本所失收,其中就包括《續制義科瑣記》《弄譜》《劇話》三種(《明清戲曲家考略全編》上冊,頁 404)。這一耐人尋味的跡象,是否意味李調元嘉慶續刻已經不願將一望而知的抄襲視作自撰,而補刻或重校的子弟也心知肚明? 如有條件見到壬寅本《函海》,不妨考究其他七種“著作”的來源:《楊揚字錄》《鬢林冗筆》《史說》《官話》《東海小志》《彙音》《唾餘新拾續拾補拾》。例如《唾餘新拾》自序(《童山文集》卷四):“以皆人所言,故曰唾餘;以皆目前事,故曰新拾。”

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，別以字號第之”，“含具綠華，言婁羅”當爲“含俱錄，華言‘婁羅’”，“卽殺十牛，解神曰許、曰還，皆今俚語所承”當以“卽殺十牛解神”爲一句，“曰許、曰還，皆今俚語所承”爲翟灝按語。“別時容易見時難”，《通俗編》說“見鄭廷玉《楚昭公》曲”，整理者接上一句：“語出南唐後主李煜《浪淘沙》詞。”令人誤以爲這是原文。

總之，《通俗編》之《函海》15 卷本、25 卷本所據皆爲未定稿，25 卷本及其排印本皆爲劣本，誤人不淺，不可再使用；乾隆十六年無不宜齋 38 卷本乃是佳本善本。

此次整理，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清乾隆十六年無不宜齋本爲底本，參校《函海》本，參考商務印書館 1958 年斷句排印本。在點校過程中，對於異體字、古今字、俗體字，均保留底本文字原樣，不作改動；避諱字直接改回，不出校記；《函海》本有差異處，出校，僅供參考。對於引文出處明顯錯誤之處，例如“王十二”訛作“王去一”、“杜牧”誤爲“許渾”以及明顯錯訛衍脫等，核實原作後出校記。校記以腳注形式出現。卷二十八《獸畜》“狗夫人”條下一條引《心史》22 字，有侮辱少數民族內容，故刪去。

黃侃先生湛深經術，於小學尤爲卓絕，曾在《通俗編》書眉施評語數百條，探究若干詞語之本原。本書將評語^①以腳注形式過錄在相應各條之下，以便有助於閱讀研究。

翟灝的同鄉好友梁同書(1723—1815)，字元穎，號山舟，曾經編輯《直語類錄》四卷。見到翟灝《通俗編》之後，就放棄了原來的計劃，而側重於收錄《通俗編》所遺漏的條目，或者補充例證，或者訂正錯誤，合計 416 條，改名《直語補證》。此次據續修四庫全書本《頻羅庵遺集》卷十四整理，附錄於後。

全書所有條目(《通俗編》5456 條、《直語補證》416 條)用阿拉伯數字統一編號，編製音序索引，以便查檢。

本書的整理，得到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，謹致謝忱。

顏春峰

於杭州師範大學

^① 黃焯先生 1982 年所錄，見《量守廬群書箋識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85 年，頁 417—460。

通俗編

[清]翟灝 撰

周序^①

語有見于經傳，學士大夫所不習，而藁僮竈妾口常及之。若中古以還，載籍極博，抑又繁不勝舉矣。蓋方言流注，或每變而移其初，而人情尤忽于所近也。余友晴江翟氏、山舟梁氏，咸博學而精心。山舟在南中，常出所著《直語類錄》示余，余歎以爲善。比來都門，復見晴江手輯《通俗編》，則勾稽證釋，視山舟詳數倍焉。二君種業樹文，兼綜細大，故未易伯仲。然山舟鍵戶端居，讀書之外，罕與人事接，其所錄在約舉義例，而不求其多。晴江則往來南北十許年，五方風土，靡所不涉，車塵間未嘗一日廢書，墜文軼事，殫見洽聞，溢其餘能，以及乎此，宜其積累宏富，攷據精詳，而條貫罔不備也。世人務爲夸毗，遇所不知，輒曰吾何爲而屑此。以視二君之稽古多獲，而猶不怠棄庸近，用知善學者，誠有恥于一物，必無使藁僮竈妾之得拄其頰而後可，在學士大夫披覽及之，亦可以省其宿讀而恍然矣。晴江善于余，而近與山舟爲密，余故序其書，并爲兩家置騎者如此。乾隆十有六年，歲在辛未仲秋，西隲弟周天度。

① 《函海》本無此序。

通俗編總序^①

楊子雲曰：“觀書者，譬如觀山及水，升東嶽而知眾山之崑崙也，況介丘乎？浮滄海而知江河之惡沱也，況枯澤乎？棄常珍而嗜乎異饌者，惡觀其識味也？委大聖而好乎諸子者，惡觀其識道也？”信哉斯言也。然獨不言“多聞則守之以約，多見則守之以卓”乎？“寡聞則無約也，寡見則無卓也”，故曰：“君子之道有四易：簡而易用也，要而易守也，約而易見也，法而易言也。”夫所謂“易用、易守、易見、易言”者，人生日用常行之道也。事不越目前，言常在唇間，而白首窮經，或有不能舉其名、求其本者矣。不嘗異饌，安知常珍之美也？不採諸子，安知大聖之道也？夫古人之書，皆古人之方言也。而十三經、二十二史、諸子百家之書，則又各隨一國一鄉一隅之言。唾涕無盡，一器盛焉；萬卷無盡，一理包焉。理非他，道也。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。欲知道所在，不外格物。物格，而天下之道在矣。此翟子《通俗》所由編也。事不越目前，言常在唇間。而搜列眾書，有如獮祭。每啓一緘，必嘗其味。日事咀嚼，而後知常珍之多在散寄也；日事校讐，而後知大道之多在眉睫也。約分門類，而不列其目。以其通於方言，故曰俗。夫奇山僻水，馬遷或有未遊矣；河源星海，張騫或有未到矣。譬如指山一簣，指井一泉，而曰天下之道在是，豈理也哉？余故校入《函海》，以比“錫我百朋”，而並公諸天下也。

① 無不宜齋本、《函海》嘉慶本無此序。《唾餘新拾》李調元自序與此大同小異：“夫古人之書，皆古人之方言也”彼作“夫古人之言，皆古人之唾餘也”；“又各隨一國一鄉一隅之言”彼作“若碗若盃若壺若甌若盎”；“翟子《通俗》所由編也。事不越目前，言常在唇間”彼作“余唾餘之所由拾也”；“必嘗其味”彼作“似啜侯鯖”；“約分門類，而不列其目。以其通於方言，故曰俗”彼作“以皆人所言，故曰唾餘；以皆目前事，故曰新拾”；“余故校入《函海》，以比‘錫我百朋’，而並公諸天下也”彼作“余猶願夫藏書者之‘錫我百朋’以飽鄙人之欲也。韓退之云：‘寶唾拾未盡。’是則余之所最歎然者乎”。